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修订会费标准的报告

2017年7月4日

根据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第十五条第6项的规定和学会的实际情况，形成该报告。

2012年8月25日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了如下会费项目和标准：一、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0.3万元；二、常务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0.5万元。随后在民政部备案，执行。

会费为学会6个经费来源之一。5年来，会费在学术交流、课题研究、专业培训、成果出版、宣传服务等学会发展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了进一步完善会费项目和标准，自今年年初以来，我们先后对中国教育学会、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、中国化学会、中国农学会、中华医学会、中国机电工程学会等社会组织进行了会费项目和标准的调研和咨询。特别是在今年3月12日召开的学会系统秘书长会议上，就会费的项目和标准事宜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广泛征求了与会的分支机构、省（市区）高教学会、行业及高校高教学会秘书长意见。大家普遍认为，目前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（除企业单位外）的会费标准是比较合适的，不宜作调整，但缺少一般会员的会费标准，在实际工作中缺乏对会员收取会费的依据，大家也对会员会费的标准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。

根据理事会的授权，学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对此进行了认真细

致的研究，认为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（除企业理事单位和企业常务理事单位外）的会费应保持现有标准不变，可以继续按照现有标准执行。但从权利与义务的角度出发，应当制定会员会费标准，填补空白，同时参考其他社会组织的做法，适当调整企业理事单位和企业常务理事单位的会费标准。综合考虑各方因素，现提出会员会费标准。

根据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，学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，具体会费标准如下：

1. 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中规定的单位会员（除企业单位会员外），每年缴纳会费标准为 0.2 万元；企业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标准为 2 万元。

2. 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 200 元。

鉴于企业单位会员每年缴纳会费标准为 2 万元，企业的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会费标准分别调整为每年缴纳会费 5 万元和 8 万元。

学会将进一步修改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费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涉及会员活动的规章制度，对常务理事、理事、会员及非会员给予相应的待遇。